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4年第29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94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鐘處長

紀錄：莫祥雲

出席人員：林秀男

張建豐

馬景行

陳俊彥

應寶國 薛妙詣代

吳世芬

郭國墀

許堯欽

周永成

魏聰明

薛妙詣

彭豔珠

黃冠龍

張傑謙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94年8月24日第27次主管會報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 一、第2案，常用公務英語100句第1-10句試辦期間至8月底已屆滿，請第三科儘速將問卷調查結果簽陳，再依檢討結果改進後，繼續實施。
- 二、第8案，提早餐會報的簽，本人改稿後，文稿中特意空白的繳納金額數字，如以近3年每人每月平均繳交360元，則簽案中有關數字應變更為2倍（以每退休1人，職員每人繳交2元估算），請住福將簽案有關數字修正。本案如經通過，請於今年十一月份，以府函通知本府各機關下列事項：（一）自95年1

月1日起新進人員不再參加。(二)現有參加人員依最近3年每月平均數繳納金額。(三)退休時仍依現行互助給付標準給予：職員退休領取11萬元，工友退休領取3萬元，職員喪亡領取15萬元，工友喪亡領取8萬元。發文後，人事單位可據以作業，另電腦作業系統也應配合修正。

貳、工作報告（略）

參、處長指示：

- 一、上星期市政會議中，研考會提案報告市長信箱處理成果，市長詢問首長親自打電話情形，因為本處處理的案件都沒有人留電話，所以本人無法親自打電話，爾後，本處所處理的市長信箱案件，如留電話或可輾轉得知電話者，不論案情，都可送交本人打電話。
- 二、昨(6)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將於9月19日開議，依例將進行本府施政報告，請各局處對上會期總質詢議員所提及外界關切之議題與新聞重點詳加了解，備妥最新執行進度與相關資料，由研考會列管彙整，並以表格方式呈現，檢附相關回復資料，提下次市政會議報告，以便首長參考並利議會議事進行。基此，本處需更新備詢資料及重要數據統計，又準備的資料如包含數據

，需有一欄總計，總計數字是準備資料不可忽視的重點，千萬不可遺漏。

三、最近有一個單位核算退休金多算了1、20萬，且當事人已經領走，溢領部分是要收回，可是如果當事人不還，人事人員要負責賠錢。現今退休制度過於複雜，人事法令太多，即使是行家，也不見得不會出錯。在此提醒人事同仁，涉及權益的事項，務必弄清楚。

四、本府對於泰利颱風停止上班上課的處理方式，有不少E-mail反應。昨(6)日市政會議上也有提到，其實主要的原因是在臺北縣，臺北縣當日發布高中以下學生下午停課，下午4時以後停止上班，造成本府公務員有的小孩是在臺北縣上課，因停課而無人照管，本人也曾與臺北縣政府人事室程主任電話聯繫，因為該縣代理縣長，已先行發布停課，所以無法與本府協調統一作法。市長指示本處未來處理颱風天停止上班上課事宜時，能與臺北縣人事室協調統一實施時刻。今年襲臺的颱風似乎特別多，至9月底前恐怕還會有颱風來襲，為減少市民的抱怨，對於停止上班上課的處理需備加謹慎周延。

肆、散會：上午10時05分。